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提请相关授权延期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

范围不变，授权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一致认为：本次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